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耀龍

選任辯護人 鍾年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204號），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原易字第12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14時46分許，在花蓮縣○○市○○路○○號、52號前，因於飲酒後與其親屬發生口角爭執，情緒失控而基於毀損之犯意，接續徒手或持路邊之三角椎，毀損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登記車主為金撰有限公司），致該車車後玻璃破裂，車側玻璃刮傷；毀損丁○○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登記車主為曾中勤），致該車車頭引擎蓋磨損掉漆、左後視鏡斷裂及車體刮損（丁○○部分業據撤回告訴）；毀損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該車左後視鏡斷裂及左側前後車窗破裂，足生損害於戊○○與丙○○。

二、案經戊○○、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甲○○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丁○○、丙○○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基

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接續因口角情緒失控而毀損放置於現場無關第三人即戊○○與丙○○之車輛，其時間、空間均緊密相連，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自然之行為單數，而以包括一行為論以接續犯，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容有誤會。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告訴人戊○○、丙○○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口角糾紛，僅因酒後口角爭執，任意毀壞無關之第三人物品，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行為使戊○○上開車輛之車後玻璃破裂，車側玻璃刮傷、丙○○上開車輛之左後視鏡斷裂及左側前後車窗破裂，所生損害非微。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但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戊○○、丙○○所受損害，陳述因現在監執行而無力賠償之情狀。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未成年子女均由女方照顧，從事板模工，每日薪水約新臺幣（下同）1,300元至1,400元，每月平均做15至20天，不需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需扶養父親，每月約支付5,000元至7,000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公訴意旨另依上述事實，認被告毀損丁○○之上開車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部分，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均需告訴乃論。經查被告已與告訴人丁○○達成和解，並據丁○○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故此部分原應由本院為不受理之諭知，然因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公訴，檢察官羅美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官 何効鋼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黃莉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7 下罰金。